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發文

士檢卓揚111偵緝1207字第002482

日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07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左豫豪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偵緝字第1207號被告左豫豪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左豫豪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楊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